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远程运维服务和服务器存储设
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990101-GXLN-2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红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101-GXLN-2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 广西红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元/年)	合计(元)
1	服务器存储设备维保服务	1项/3年	515000.00	154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45000.00 元				

2. 合同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差旅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维护设备后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其使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维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 甲方拥有所有数据信息的全部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处置数据,或分享、转卖与第三方等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二)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书面许可应明确具体数据、使用范围及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数据信息,严禁乙方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三)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约束监督乙方员工,防止乙方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信息泄露引起的一切民

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承担。

(四)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经对方的书面许可，该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五) 所有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的项目服务已经结束或保密信息所有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的情况下，包括复印件在内的所有现有保密信息根据所有方要求进行归还或销毁。

(六)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第五条 服务期限、维护、调试、培训

1.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维护、调试及培训工作。

3. 乙方维护时须对各维护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维护过程中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间。

5. 合同软件（如有）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好维护报告并交至甲方留存。维护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维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如有），由乙方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商检（如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乙方先服务后甲方再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期（第一期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付 16% 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约后，每半年付款期到时，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60 天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提供为期 3 年的设备续保服务，续保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续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续保期间，设备非因人为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

3. 续保服务期内，乙方应该提供 7*24 小时 400 电话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后 2 个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修复设备。否则乙方应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4. 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配件为全新原厂部件，并通过正规渠道获得，不得使用二手、翻新、拆机、代用等问题配件。

5. 乙方应该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服务，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关键核心设备至少每周一次巡检，其它设备每月至少一次巡检。每次巡检完毕应向甲方出具系统检查报告。

6. 乙方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系统日志导出及配置备份，备份文件应该保持更新，设备配置无变化时最小备份周期为 1 个月。在服务期结束后，应当将备份的数据归档并提供给甲方。

7. 网络关键核心设备，乙方需承诺提供原厂续保，除以上 2 至 6 点服务内容要求外，还需提供原厂 5*8 电话响应，下一工作日上门保修服务。续保期间，设备非因人为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由设备原厂负责包修包换。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配品配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导致原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支付原设备维修费用；如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设备金额的实际价值 100%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无故延期维护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维护费用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 5%；甲方延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品配件质量进行鉴定。配品配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配品配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红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中隐西路3号城中雅居1幢3单元13层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伟梁博	法定代表人签名：蒋磊
委托代理人签名：4509024237131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5409457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青路支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2103262709300019871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12MACPFGPD2M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41100